

曹娥江水厂加药工艺优化改造工程地基检测项目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地基基础检测证书；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针对曹娥江水厂加药工艺优化改造工程地基检测服务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采购清单如下：

服务名称	地基检测
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出具成果报告（详见服务要求）
预算单价	1.5 万元
数量	1 项
预算总价	1.5 万元

三、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完成曹娥江水厂加药工艺优化改造工程粉碳料仓地基检测，地基范围为 4m*4m，采用静载荷试验数量不少于 3 点。

四、商务要求

1.总报价须控制在 1.5 万元以内，否则为无效报价。

2.本项目报价金额包含标的物完成检测结果，出具报告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达到采购人要求，价格包括人员费、交通费、文印装订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竞价完成后双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服务合同，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出具成果报告。

4. 供应商在采购人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后,可申请服务费用并须同步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入账要求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完成服务费用支付。

5.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价的 1.5%。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6. 供应商应在报价时间截止前完成报名并在阳光服务平台电子系统中进行一次报价(报价单格式以附件“曹娥江水厂加药工艺优化改造工程地基检测项目报价单”为准),未上传盖章报价单的视为无效报价。因供应商擅自更改报价单格式导致报价单格式与附件不一致,或单价或总价与系统报价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须同步上传地基基础检测证书、书面承诺书(模板见附件)、廉政承诺书(模板见附件)、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上述材料均须盖公章,未上传材料或上传材料不全或未按要求上传的视为无效报价。

7. 报价时间截止(开标)后按照一次报价价格最低、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公示结束后若报名供应商未达三家,或报价时间截止(开标)时报价供应商未达三家的,则此次竞价采购活动终止。

五、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形式及价格: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价:中标价,不作调整。合同价包括人员费、交通费、文印装订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提交相关成果资料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完成服务费用支付。

3. 违约条款:

1) 合同签订后,如供应商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予以赔偿;

2) 本项目严禁转包或分包，供应商擅自转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3) 供应商提交报告时间每延期一天，采购人有权按 200 元/天要求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4) 供应商有义务对本项目涉及的资料、数据及成果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违反，供应商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负责，如造成采购人额外损失的，则供应商应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采购人：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